

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藝術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Q & A

1. 個人賽陪同人員（含伴奏人員），可否現場觀摩或錄影？

答：個人賽陪同人員（含伴奏人員）可以包含指導老師、家長，僅開放陪同參賽者於上台比賽時入場觀賽、錄影；賽後應隨選手儘速離場。

2. 請問舞蹈比賽個人賽陪同人員限制為何？

答：舞蹈比賽陪同人員細則請參閱舞蹈比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3. 相關人士進入校園需要出示任何證明嗎？

答：依臺北市校園防疫規定，進入校園之外校人士（含大會評審、陪同人員等）均需於校門口出示疫苗接種滿14日證明、或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PCR）陰性證明，並需憑識別標示進入比賽會場。

4. 參賽者如果主動出示疫苗接種滿14日證明，或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PCR）陰性證明，可否拿下口罩上台比賽？

答：本次競賽僅開放舞蹈、音樂吹奏類、戲劇舞臺劇類三類參賽者比賽時得免佩戴口罩，賽前、賽後均應儘速佩戴口罩。

5. 比賽當天繳交資料：

個人賽（學生準備）	團體賽（學校準備）
1.附照片之學生證	1.臺北市110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核章後一式三份
2.掛號回郵信封（寄送評語）	2.參賽人員健康狀況之學校防疫證明
3.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含參賽者、陪同人員）	3.參賽團體陪同人員健康狀況之學校防疫證明及切結名冊
4.疫苗接種滿14日證明、或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PCR）陰性證明（ <u>僅舞蹈、音樂吹奏類需要出示</u> ）。	4. <u>[本項目由校方查核後留存備查，不需攜帶至比賽現場]</u> (1)全體學生及陪同人員之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2)舞蹈、音樂吹奏類、戲劇舞臺劇類三類參賽者的疫苗、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

6. 詳細內容請參賽者務必於賽前參閱實施計畫（拾陸、附則-九、檢錄及驗證）等相關規定。（<https://www.tpcityart.tp.edu.tw/Home/NewContent/233>）
7. 本注意事項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全國學生藝術競賽發布之最新消息滾動修正，並公告於本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